

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

一、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

本所律师已在《律师工作报告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以及《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》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有效授权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蜀川(有) 隳 隳鹁主体资格市的批准和授权 %%%< (一) 匪 告 (一) 魁 昏

团拟聘任其担任北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持股数额(万股)	持股比例
61	蔡海蓉	4	0.04%

上海市锦天

同》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的北洋大厦十一层南部（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）；租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；租金为 5 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（4）2009 年 7 月 1 日，发行人与威海华益电子有限公司签署。房伋脚 稻（

(二) 关于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

[REDACTED]	东名称	持股数额(万股)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